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林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林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編號2，有期徒刑1年2月）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1年5月）。本院在不逾越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前提下，衡酌受刑人之犯罪時間各在112年9月2日及114年8月7日，相隔約2年、所犯罪名罪質各不相同，呈現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暨整體犯行所呈現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並參以受刑人於聲請書及意見書中均表示無意見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